

上海长宁地区办理餐饮卫生许可证的基本条件要求

产品名称	上海长宁地区办理餐饮卫生许可证的基本条件要求
公司名称	上海申壹城大数据科技中心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品牌:申与城企业服务 食品许可(流通类):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生猪牛羊肉、婴幼儿食品等 食品许可(餐饮类):中小型饭店、面馆、杂食店等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1407-1408室
联系电话	13818058509 13818058509

产品详情

上海长宁地区办理餐饮卫生许可证的基本条件要求

上海长宁地区办理餐饮卫生许可证的基本条件要求

餐饮具及工用具清洗必须设立专用水池;有专用密闭的保洁柜;供顾客可重复使用的毛巾应有专用清洁消毒池和专用保洁柜;大中型饭店必须采用洗碗机,小型饭店采用相应的专用设备;餐饮具必须采用物理方法消毒。

准备所需材料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4.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
- 5.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备、工具清单;
- 6.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施空间布局和操作流程的文件;

7.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8.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或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 2、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3、申请材料审查合格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工作人员对食品经营提供者进行现场核查(有必要现场核查的)，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
- 4、核查合格经审批后，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熟食专间应设置更衣及洗手消毒设施，配备专用的食品工用具、有效的空气消毒装置、空调、流动水源、食品冷藏设施及工用具清洗消毒设施，专间的温度应低于25度;小型饭店的熟食专间面积不应小于5平方米，中型的面积不应小于15平方米，大型的面积不应小于30平方米。并设2次更衣室。